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2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1011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個人資料詳卷)

N-000000B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1011自民國112年2月14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月25日接獲通報，醫護人員了解受安置人N-111011之母即N-000000A生產前之生活史，N-000000A陳述過往有吸食毒品，在得知懷孕約4-5週後停止使用等語，醫院對N-111011進行毒品反應測試，結果顯示N-000000A在生產前應有持續使用毒品情形。經評估N-000000A未善盡教養與保護之責，已影響N-111011之人身安全與身心發展，且N-000000A之經濟、住處及工作狀況均不穩定，家庭支持系統薄弱，此外，N-000000A與受安置人之父即N-000000B目前均在監服刑中，均不足以提供N-111011生活照顧，目前亦無合適親屬可協助照顧，且過往其他7名手足均因N-000000A毒品議題由他轄安置或由親屬照顧，顯示N-000000A親職功能明顯不足且薄弱，未顧及子女安全及生命。為維護N-111011之人身安全，聲請人於111年2月11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並獲本院112年度護字第270號民事裁定自112年11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而今安置期限將屆至，

01 N-111011非經繼續安置無法獲得妥善照顧，故依同法第57條
02 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之最佳利
03 益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7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8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09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10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1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16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17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2年度護字第270號民事裁定
18 影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N-111011之
19 生母N-000000A、生父N-000000B現仍在監服刑，均無法照顧
20 受安置人，本件又無其他適當親屬支援系統，N-000000A、
21 N-000000B評估自身狀況難以提供受安置人穩定生活照顧
22 後，已簽署出養同意書，後續出養程序仍待時日處理。準
23 此，本件受安置人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
24 人，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5 所示。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9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2 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4 書記官 楊憶欣